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免試續招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4.7.8 臺教技(一)字第1040092920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12.23 臺教技(一)字第1090184125號函核定

- 一、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五年制續招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五專續招，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評分項目、評分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本校辦理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名額係經免試入學後之缺額為續招招生名額，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五、凡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具報名五專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六、本招生評分項目得包括面試、適性輔導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所有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並按照招生簡章規定之正取員額，依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錄取之正取生後，得依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者，酌列各備取生若干名。
 - (三)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八、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九、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十、本招生委員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為報名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十一、報名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二、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檢附成本分析報部備查；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以專案列冊並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